

河南省重竞技

航空运动中心训练保障团队项目

(A包)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训练保障团队项目

甲方: 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

乙方: 河南健乐健行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2024年 年 11 月 13 日，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训练保障团队(A包)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委员会 评定，河南健乐健行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和 河南健乐健行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训练保障团队项目(A包)；
- 1.2.2 标的数量：

(一) 专家团队 (5 名专家、1 名辅助人员)

服务保障内容：

1. 为重竞技中心的拳击、举重、摔跤、柔道、跆拳道项目提供相关专业领域的指导及保障服务。
2. 现场及远程指导相结合，根据运动员实际情况、体能情况及时调整康复、训练等方案。
3. 为重点运动员治疗讲解、制定计划（体能、治疗）方案，预防、减少运动员伤病的发生。
4. 指导运动队体能测试与统计工作，为教练员提供重点运动员的综合情况，配合教练员训练工作，提供有效个性化训练的建议。

要求：1. 5名专家团队包含2名国内运动康复、1名体能训练、1名运动心理、1名科研等相关领域专家，1名辅助人员整体配合协调辅助专家团队人员的工作执行，熟悉西班牙语，辅助专家和运动队伍的交流和沟通。

5. 专家团队根据运动队需要进行专业指导。

（二）随队服务保障人员（11人）

服务保障内容：

1. 为拳击、举重、摔跤、柔道、跆拳道提供运动康复、体能训练等随队保障。
2. 有效执行运动康复、体能训练专家的治疗训练方案，为重点运动员提供康复医疗及日常体能训练保障。
3. 对运动员进行伤病治疗、伤病防护、训练热身及放松的保障和指导。
4. 能够在实际工作中积极沟通反馈，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协助运动队教练员提高训练与治疗的效率。
5. 跟随重点运动队外出重要比赛时赛场赛前激活、赛后放松、应急损伤处理等实时服务保障。

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体育或医学等相关专业，具备康复方面的培训证书或毕业证书，熟悉运动

员体能康复、体能训练相关内容及需求。需长期驻队，服务运动团队。

(三) 科研助教 (2人)

服务保障内容：为拳击、举重、摔跤、柔道、跆拳道提供规范生理、生化检测指标的测试、分析、诊断和应用工作。

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运动训练、运动人体科学、体育教育等体育相关专业，熟悉运动队科研相关工作，具备相应的毕业证书，能够长期随队工作。

1.2.3 标的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贰佰壹拾壹万贰仟元整 (¥2112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30%，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30%，2025年第一季度支付20%，2025年第二季度支付20%。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电子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1.5.2 履行地点：甲方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现场。

1.5.4 签订合同时，中标单位需向甲方提供投标文件中所配备人员的执业/职业证书。

1.5.5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5%。缴纳时间及其他要求：中标人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

日起的 14 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转账或保函形式。退还：验收合格后退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 3 日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

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效力相同。

甲方：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盖章） 乙方：河南健乐健行体育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周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浩良

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日期：

2024. 11. 27